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I) 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向經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合共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

(II) 由關連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分別向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與獨立承配人及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將以朱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將由獨立承配人訂立及各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均為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合共本金額最高1,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93,562,227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21.4%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因「有關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詳述之理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因而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I) 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向經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合共本金額最高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2.33港元。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並與該等獨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

除協議日期、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外，獨立承配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關連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II) 由關連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於獨立承配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前：(i) 配售代理已信納配售事項所有文件；(ii) 配售代理已信納對本公司所作之慣常瞭解你的客戶核查；(iii)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v) 配售代理已信納市況；及(v) 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收到有關其自身之一切所需政府及其他批文；
- (b) 獨立承配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將由獨立承配人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及變成無效，訂約方將解除於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事先違約之責任除外。

獨立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如該詞在收購守則中界定者)之獨立承配人。

倘配售事項促成之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發出公告，以披露獨立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日終止(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之費用。該費用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考慮其他類似交易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而言，支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i) 根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
- (ii) 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下全部條件時；或
- (i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前有任何事項經已發生或有任何事宜產生而使任何相關聲明及保證

失實或失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僅認為相關違反、事項或事宜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之時。

上文情況(iii)僅於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簽訂認購協議前適用。

完成：

配售事項於根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將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後方始完成。

(II) 由關連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各自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外，與各關連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相關關連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相關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2.33港元。

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45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a) 相關認購人已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技術、財務及法律上)並信納相關結果；
- (b) 相關認購人已(如該認購人為法團人士，則按內部決策程序)取得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一切必要批文；
- (c) 相關認購人已完成一切相關第三方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所需批核及／或備案程序，以根據適用法律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 (d) 交易文件下之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時仍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遵循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不反對之條件)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仍全面生效及有效)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相關批准未經撤銷、修訂且仍全面有效；
- (g) 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規定，其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要求合規；及
- (h) 本公司已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並在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訂立相關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及／或履行相關責任。

除條件(e)至(h)之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經相關認購人書面全部或局部豁免。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各自盡其個別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否則，相關認購協議會失效及變成無效，訂約方將解除於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事先違約之責任除外。

擔保：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朱先生須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或前後，向相關認購人提供擔保。

完成：

相關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將由獨立承配人訂立及各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均為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擔保

根據由朱先生(作為擔保人)將予提供以認購協議(包括將與獨立承配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並已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認購人為受益人之擔保，朱先生作為主要債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妥為及準時履行向認購人支付任何已經或隨時可能到期應付之全部或任何數目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及(ii)本公司應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項下其責任(「**擔保責任**」)。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於履行任何擔保責任方面違約，則朱先生須於收到相關認購人之書面要求後，就交易文件規定之方式作出之違約即時履行並達成(或促使其履行和達成)義務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彼提供之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將由朱先生提供之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而訂立，及毋須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朱先生將予提供之財務資助可全面豁免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

主要條款：

除每名認購人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其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高總額為 1,150,000,000 港元(其中本金額最多 200,000,000 港元將透過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 Excel Bright 將分別認購本金額 450,000,000 港元、200,0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面額	： 1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 36 個月
利息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年利率 7%，每半年付息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 2.33 港元，惟可按發生下列事件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溢利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兌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

兌換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68 港元溢價約 39%；及

(i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40%。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分別與關連認購人及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1,1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悉數兌換，合共493,562,227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85,836,909股兌換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而407,725,318股兌換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交易日收市為止。

兌換限制： 債券持有人僅能於以下條件下行使其兌換權：(i) 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兌換權後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 行使兌換權將不會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到期時贖回：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6.5%之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截至到期日所收取之利息。

提早贖回：本公司：

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贖回提早贖回金額之10,0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結算至提早贖回日期的尚欠未付利息及其他金額(如有))(**「適用贖回金額」**)，加上相等於按內部收益率每年12%計算，由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連同當日)的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包括已支付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

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之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之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金額為適用贖回金額，加上相等於按內部收益率每年百分之十五(15%)計算，由發行日期至實際贖回日期(連同當日)期間的債券相關金額(包括已支付利息，但不包括任何累計、已支付或未支付之所有罰息)。

罰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年利率24%之額外罰息將自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按照實際天數及360天一年的基準累計至全數金額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歸還予債券持有人之日。

可轉讓性：受制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轉讓，惟本公司直接競爭對手除外。

地位及上市：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不擬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惟須待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星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間接全資擁有。星耀主要從事國內外之非營運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中長期債券發行、優質資產及結構性固定收入產品及跨境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星耀直接擁有438,0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1%。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高先生為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因此，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皓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安排及協調。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上述職位並間接擁有皓天已發行股本約67.56%。因此，皓天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陸女士為香港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彼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陸女士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xcel Br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惠女士(彼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惠小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之姊姊)全資擁有。因此，Excel Bright為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i)即時資金以償還短期債務並完善其資本架構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資金以令其擴張至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從而更為廣泛地觸及特定市場及經營；(iii)機遇以擴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通過引入新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獲行使)。

敬請注意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認購人悉數兌換，現有股東(除認購人外)的股權將被稀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

除(i)高先生將就有關其認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馬憐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因於星耀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而被視為於星耀認購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對認購事項表達彼等的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及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150,0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 1,147,000,000 港元，其中 (i) 約 500,0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短期債務；(ii) 約 400,000,000 港元將用於將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金融投資及服務行業（如於中國收購及投資不良債務）；及 (iii) 約 250,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根據配售事項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ii) 根據認購事項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 (iv)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情況 (ii)、(iii) 及 (iv) 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配售事項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根據認購事項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珠光控股 ⁽¹⁾	681,240,022	29.56	681,240,022	28.5	681,240,022	25.1	681,240,022	24.3
星耀	438,056,000	19.01	438,056,000	18.3	631,189,047	23.3	631,189,047	22.6
高先生	—	—	—	—	85,836,909	3.1	85,836,909	3.1
皓天	—	—	—	—	42,918,454	1.6	42,918,454	1.5
陸女士	—	—	—	—	42,918,454	1.6	42,918,454	1.5
Excel Bright	—	—	—	—	42,918,454	1.6	42,918,454	1.5
獨立承配人	—	—	85,836,909	3.6	—	—	85,836,909	3.1
其他公眾股東	1,185,553,589	51.43	1,185,553,589	49.6	1,185,553,589	43.7	1,185,553,589	42.4
總計	2,304,849,611	100.00	2,390,686,520	100.00	2,712,574,929	100.00	2,798,411,838	100.00

附註：

- (1)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plendid Reach Limited 擁有 681,240,022 股股份。珠光控股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61.92% 股權，而廖騰佳先生及本公司主席朱先生於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中分別持有 36% 及 34.06% 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因「有關本公司及關連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詳述之理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星耀(連同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而除星耀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因而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 Excel Bright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2.33 港元 (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向獨立承配人及關連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7% 優先無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合共 1,15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其中包括) 有關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之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Excel Bright」	指	Excel Brigh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惠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協議，將由朱先生向相關認購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已告成立，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並將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獨立股東」	指	除星耀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相關認購事項及授予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慶淞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天倪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
「高先生」	指	高建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惠女士」	指	惠小惠女士，惠小兵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之姊姊

「陸女士」	指	陸晴女士，劉先先之配偶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達最高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星耀」	指	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合共9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須認購45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星耀、高先生、皓天、陸女士及Excel Bright各自就認購事項訂立五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各自就配售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有關特別授權，以根據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證書、擔保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人書面指明之文件
「皓天」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